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承辦人：楊淑春
電話：08-7362596
傳真：08-7362749

907104

屏東縣鹽埔鄉仕絨村仕正路12-49號

受文者：廣大利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衛食藥字第1123140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製售「廣大利松花溏心皮蛋」產品，檢驗結果已符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3月23日屏衛食藥字第11230990800號函暨屏東縣檢驗中心112年4月20日檢驗報告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樣貴公司製售之旨揭產品檢出「銅」與規定不符，經本局於112年4月11日再次抽驗旨揭產品，檢驗結果已符合規定。
- 三、請貴公司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加強食品衛生自主管理之責，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。

正本：廣大利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張秀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